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99號

原告 蘇四海

被告 安瀚視特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卓生

訴訟代理人 陳惠如

林煊琪律師

劉芝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：(一)被告應給付1,308,476元（工資、資遣費、勞工退休金）。(二)被告應給付非自願離職證明書。經核上開訴之聲明第1項關於請求給付工資等部分，訴訟標的金額為1,308,476元，依上開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後，應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4,656元（原應徵裁判費13,969元，僅徵收1/3即4,656元）；另聲明第2項係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書部分，則屬非財產權訴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。是以，本件應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合計為7,456元【計算式：3,000元+4,656元=7,456元】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8 日

勞動法庭法官 洪碧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

03 書記官 林政良